附件2

公示文稿（样式）

经广东省经济系列农业经济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同志获得晋升正高（或副高、中、助理、员）级职称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从2024年X月X日至X月X日止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若对所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或所在单位人事、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；反映情况要有具体事实，凡不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，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

1.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（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）

 邮政编码：510500

 联系电话：020-37288308、37288080

 2、　　　　　　（单位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）

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获得XX职称人员名单